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第 1 次公開甄選三等書記官簡章

一、甄選職稱、職系、職等及辦公地點：

- (一)職稱：三等書記官。
- (二)職系：司法行政。
- (三)職等：委任第 4 職等至第 5 職等。
- (四)辦公地點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大學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18 條資格條件，且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 3 職等以上並具「司法行政職系」任用資格。
- (二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及無限制調任之情事者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

視甄選成績擇優錄取正取 3 名、備取至多 6 名，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（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）。但甄選結果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（本職缺預計於 112 年 8 月上旬進用）。

四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電腦中文輸入聽打測驗（請自備耳機），每次測驗 5 分鐘，測驗成績列入口試參考；第 1 次測驗未達標準，始得測驗第 2 次。2 次測驗皆未達及格標準者，不得參加口試。本院提供 Windows10 內建輸入法(微軟注音、微軟倉頡)、追音輸入法(司法院智慧型輸入法)、大易輸入法(司法院專用詞庫版)、自然輸入法(V12 專業版)及嘸蝦米輸入法(J 版)，使用其他輸入法者，請自備合法版本軟體，並於報名時一併繳交。

★聽打測驗及格標準如下：

年齡	字數(字/分)
未滿 40 歲	應達 90 字以上
40 歲以上	應達 80 字以上

- (二)口試，就工作經驗、專業知識、儀表談吐應對等項綜合考評，以 100 分計。

五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 報名期間：自公告之日起至 112 年 3 月 10 日 (星期五) 止，採通訊報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 報名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人事室李小姐收，並於信封註明「應徵三等書記官」。

(三) 聯絡電話：(02) 28333822 分機 722 李小姐。

六、報名應繳證件 (請以 A4 紙張影印，甄選未獲錄取者恕不退件，如有短漏，不予受理)：

(一) 報名表 1 份 (請自行下載列印並填妥簽章)。

(二) 公務人員履歷表 (含自傳及完整之任免、銓審、考績、獎懲紀錄，勿使用簡式履歷表) 1 份。

(三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

(四)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、獎懲令及最近 1 次銓敘部審定函影本。

(任職期間未滿 5 年者，請繳交任職期間之考績或獎懲資料)

(五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(六)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(無則免附)。

七、甄選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

符合甄選資格者參加口試。口試時間及地點本院將於 112 年 3 月 24 日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之徵人啟事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。並請至遲於口試前一日下班前，回電本院告知是否參加口試。逾時未參加甄試者，視同放棄。屆時請持身分證正本、健保卡或駕照 (雙證件) 參加甄試。

八、錄取公告：

(一) 本次甄選結果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之徵人啟事，網址如下：

司法院網址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>

本院網址：<http://tpb.judicial.gov.tw>

(二) 通知錄取人員若未能配合本院用人期限調任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